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客戶合約		38,200	29,500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883	88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069	(949)
總營業額		40,152	29,431
銷售成本		(24,713)	(24,053)
毛利		15,439	5,3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5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12,647)	(20,4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0)	(942)
行政開支		(7,837)	(8,230)
融資成本	7	(1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	(9,808)	(24,19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8	(2,60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累計匯兌儲備的 重新分類		2,34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24	(2,6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384)	(26,796)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11		
– 基本及攤薄		(4.81)	(13.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23
商譽		<u>5,161</u>	<u>5,161</u>
		<u>5,179</u>	<u>5,184</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8,880	9,5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427	32,7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26	11,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984</u>	<u>6,903</u>
		<u>71,317</u>	<u>60,7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896	41,088
稅項負債		85	85
合約負債		450	–
借款		<u>211</u>	<u>–</u>
		<u>41,642</u>	<u>41,173</u>
淨流動資產		<u>29,675</u>	<u>19,604</u>
淨資產		<u>34,854</u>	<u>24,7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754	5,902
儲備		<u>20,100</u>	<u>18,8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4,854</u>	<u>24,7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一家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iii)證券投資；(iv)虛擬現實業務；及(v)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的修訂 ³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3. 營業額

(i)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旅遊媒體	950	500
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服務	37,250	29,000
	<u>38,200</u>	<u>29,50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38,200	29,500
	<u>38,200</u>	<u>29,500</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旅遊媒體	950	500
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服務	37,250	29,000
	<u>38,200</u>	<u>29,500</u>
客戶合約收益	38,200	29,500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883	880
	<u>883</u>	<u>880</u>
總計	<u>39,083</u>	<u>30,380</u>

(ii) 客戶合約項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旅遊媒體收益

來自旅遊媒體之收益包括本集團舉辦不同活動及會議之管理費、登記費及參展費收入。收益乃於活動及會議結束後確認。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服務之收益

向多家於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餘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

(iv)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u>1,069</u>	<u>(949)</u>

4.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旅遊媒體業務」）；
- (ii) 向多家於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
- (iii)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 (iv) 虛擬現實業務（「虛擬現實」）；及
- (v) 放債業務（「放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財經雜誌 及其他 媒體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虛擬現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950	37,250	-	883	-	39,083
投資收益淨額	-	-	1,069	-	-	1,069
總計	950	37,250	1,069	883	-	40,152
分部(虧損)收益	(39)	(1,543)	1,024	(2,083)	232	(2,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43)
年內虧損						(9,8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財經雜誌 及其他 媒體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虛擬現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500	29,000	-	880	-	30,380
投資虧損淨額	-	-	(949)	-	-	(949)
總計	500	29,000	(949)	880	-	29,431
分部虧損	(125)	(17,383)	(1,048)	(1,246)	(6)	(19,8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87)
年內虧損						(24,19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收益指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的情況下各分部(虧損)收益。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媒體業務	849	1,170
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	35,739	36,719
證券投資	17,100	11,738
放債	8,880	9,531
虛擬現實	—	5
	<u>62,568</u>	<u>59,163</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62,568	59,163
未分配	<u>13,928</u>	<u>6,798</u>
	<u>76,496</u>	<u>65,961</u>
分部負債		
旅遊媒體業務	—	—
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	40,260	39,999
證券投資	211	—
放債	—	—
虛擬現實	—	236
	<u>40,471</u>	<u>40,235</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0,471	40,235
未分配	<u>1,171</u>	<u>938</u>
	<u>41,642</u>	<u>41,17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財經雜誌 及其他 媒體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虛擬現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各項金額：							
折舊	-	-	-	-	-	(5)	(5)
融資成本	-	-	(17)	-	-	-	(17)
於損益中確認之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1,271)	(9,322)	-	-	-	-	(10,593)
於損益中確認之應收貸款 減值虧損	-	-	-	(2,054)	-	-	(2,0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財經雜誌 及其他媒 體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虛擬現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各項金額：							
折舊	-	-	-	(350)	(2)	(10)	(362)
於損益中確認之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	(19,275)	-	-	-	-	(19,275)
於損益中確認之應收貸款 減值虧損	-	-	-	(363)	-	-	(363)
於損益中確認之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	(763)	-	-	-	-	(763)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的客戶於相應年度貢獻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3,000

¹ 來自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的收益

² 收益佔本集團相應報告期間總營業額不足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虧損(附註)	(2,114)	—
匯兌收益淨額	58	—
	<u>(2,056)</u>	<u>—</u>

附註： 奧林競技空間(深圳)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註銷登記。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10,593	19,275
— 應收貸款	2,054	363
— 其他應收款項	—	763
	<u>12,647</u>	<u>20,401</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孖展融資的利息	17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	108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5	5
	<u>113</u>	<u>113</u>
核數師酬金	441	4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	36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4	54

10.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808)</u>	<u>(24,195)</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203,780</u>	<u>173,86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供股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以低於市值的價格完成供股所產生的紅利部分已於釐定股份加權平均數時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相應重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二五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	12,403	11,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23)	(1,469)
	<u>8,880</u>	<u>9,531</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u>8,880</u>	<u>9,531</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6,368	107,0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84,941)	(74,348)
	<u>31,427</u>	<u>32,727</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4	1,6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54)	(1,654)
	<u>-</u>	<u>-</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1,427</u>	<u>32,727</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30,852,000港元。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8,320	6,297
91-120日	3,003	2,060
121-180日	5,415	4,121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360日	8,579	11,039
超過360日	6,110	9,210
	<u>31,427</u>	<u>32,727</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8,131	38,337
應計開支	540	2,522
其他應付款項	753	229
預收款項	1,472	-
	<u>40,896</u>	<u>41,088</u>

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7,520	5,230
91-180日	6,320	5,231
181-360日	9,341	20,861
超過360日	14,950	7,015
	<u>38,131</u>	<u>38,337</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540,930</u>	<u>5,902</u>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	<u>221,311,395</u>	<u>8,85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852,325</u>	<u>14,754</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08美元。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221,311,395股普通股。有關供股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中披露。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收到一名原告提出的民事索償，金額約1,472,000港元，涉及原告前員工批准向本集團及若干其他被告支付數筆涉嫌未經授權的款項的糾紛。

由於法律訴訟處於初步階段，目前尚不能確定該法律訴訟的結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訴訟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旅遊媒體業務」）；(ii)向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廣告服務（「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iii)證券投資（「證券投資」）；(iv)放債（「放債業務」）；及(v)虛擬現實業務（「虛擬現實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由去年的29,400,000港元增加10,800,000港元或36.7%至40,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1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5,400,000港元增加10,000,000港元或185.2%。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8.5%（二零二四年：18.3%），較去年增加20.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業務中實施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功能等有效的成本控制。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一間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方法乃基於預期，而非如先前會計準則基於實際產生之虧損。這意味著發生虧損事件不是確認信貸虧損的前置條件。相反，虧損撥備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於各報告日期就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予以重新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特為前瞻性而設計，並反映對影響財務狀況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未來信貸事件的預期。該設計於釐定應採用何種「前瞻性」資料時至關重要，因為其必須反映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前瞻性資料。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預期所有實體將面臨與整體經濟衰退相關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波動及衰退、信貸惡化、流動資金問題、政府干預進一步增加、失業率上升、消費者可支配支出普遍下降、存貨水平上升、需求減少導致生產收縮、裁員及其他重組活動。倘該等情況持續，潛在的更廣泛的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長期負面影響。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於本財政期間不時與債務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基於本集團對上述溝通的了解及其對彼等各自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並經考慮彼等各自的還款記錄及若干特定前瞻性因素，本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1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00,000港元）。本集團於借款人之付款逾期時就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董事認為相關減值虧損金額屬公平合理。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800,000港元至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20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於年內減少約400,000港元至約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虧損為24,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表現好轉，營收與預算數字持平，主要原因是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改善，包括但不限於在業務中實施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功能等有效的成本控制。因此，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我們的毛利率呈上升改善趨勢。尤其重要的是，由於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改善，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實現扭虧為盈，我們的整體淨利潤得以提升。由於我們將於二零二六年盡力開拓其他渠道以改善於其他東亞國家的財經雜誌市場，我們將加強過程管理並探索最佳行業慣例以降低風險，這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旅遊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媒體業務錄得營業額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500,000港元增加100.0%或500,000港元。該金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營業額之2.4%。

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分部虧損40,000港元，較去年之分部虧損130,000港元減少90,000港元。

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

年內，本集團透過旅遊及財經雜誌、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內容及廣告服務。本集團已及時把握數字平台及其他媒體渠道的廣告商機。

該業務之營業額為3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收益之92.8%。該業務於年內之分部虧損為1,500,000港元。該分部的業績由虧損17,400,000港元改善至虧損1,500,000港元。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17,000,000港元，並錄得公允值收益約1,1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變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Nation Wealth Limited（「Nation Wealth」）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由少量企業及個人客戶組成。大部分客戶透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轉介及引薦獲得。除遵守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所有規則及規例外，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放債政策用於指導放債業務。貸款條款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的財務實力、所提供的抵押品，借款人過往在本集團的信貸記錄，並在必要時通過與借款人的公平磋商進行調整。

來自該業務的營業額為9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2.2%。仍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8,900,000港元。鑑於年內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狀況，持續關注借款人的最新狀況並採取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借款人溝通並參考彼等對未能還款的解釋、彼等的最新財務狀況、糾正問題的步驟及新的還款時間表等。

業務模式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面向不同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客戶來源主要為過往的客戶或第三方轉介。貸款主要為向三名個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該等個人具有良好的背景及收入證明，且彼等由過往客戶（在還款及支付利息方面具有良好信譽）轉介。放債業務之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ation Wealth 本金總額合共約10,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零港元之應收利息（二零二四年：本金總額11,000,000港元，應收利息零港元）為應收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本金額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8%至10%）。三筆（二零二四年：三筆）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最大一筆應收貸款約為3,500,000港元。

貸款減值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已確認貸款減值。於二零二五年，由於疫情的持續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爆發新一波疫情，經濟持續下滑，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對各借款人償還債務能力的預期。因此，於估計應收貸款的違約率時，本集團認為各借款人的違約率於二零二四年有所上升。此外，本集團通過與借款人溝通了解借款人當前的財務狀況，參考彼等的過往及當前還款記錄、貸款期限及抵押品的價值，並進一步作出額外獨立調整，從而計算出年內的貸款減值。

內部監控

本集團透過由管理層進行審查及信貸審批以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獨立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客戶的背景調查、收入或資產證明及公司客戶的財務報告，以及核實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確保貸款能夠收回。

本公司已採納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之程序，當中涉及(a) 借款人須定期匯報財務或業務表現；(b) 於發生任何重大拖欠貸款後須立即向本公司報告；對於拖欠貸款，將發出標準催款函。倘並無收到令人滿意的回覆，將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其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提起正式法律程序。

虛擬現實業務

該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營業額0%。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林競技空間（深圳）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註銷登記。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超過其資產總值之5%。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必要的資源，於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憑藉本集團多年來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核心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考慮投資及拓展其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服務，以擴闊收入基礎。鑑於過去數年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生產總值均錄得增長，我們對兩地市場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並對兩地的經濟發展及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實力充滿信心。

董事致力在金融業及其他行業物色更多商機，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34,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800,000港元增加約1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7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00,000港元），持作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淨資產為34,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800,000港元增加約10,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68,852,32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價值約為1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

籌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為0.01（二零二四年：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名（二零二四年：2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薪酬大致上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並參考目前行內慣例而定。本集團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該計劃已經或將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GEM上市規則而不時作出修訂。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保險、醫療保障、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及僱員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之規定。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認同為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國誠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國誠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結論。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splendid.com>)。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達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余達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鈺先生、周綺婷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